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2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 5.1 5.1.1 5.1.2	(五)流動性管理之查核 1.流動準備查核 (1)流動準備之計提是否符合「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並檢視實提法定流動準備率變動趨勢有無異常？ (2)最近 12 個月每月流動準備比率是否達法定標準(現行央行規定最低流動比率為百分之十)，並分析流動準備之內容及構成比？	(五)流動性管理之查核 1.流動準備查核 (1)流動準備之計提是否符合「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並檢視實提法定流動準備率變動趨勢有無異常？ (2)最近 12 個月每月流動準備比率是否達法定標準(現行央行規定最低流動比率為百分之十)，並分析流動準備之內容及構成比？	~~1.中央銀行106.12.21台央業字第1060050095號令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1.中央銀行113.4.1台央業字第1130012715號令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2.中央銀行業務局 86.8.1（86）台央業字第0200992號函「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發行之公司債，得作為銀行流動準備及信託資金準備」。 3.中央銀行業務局 87.12.31（87）台央業字第0201435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號函「國際金融組織獲准來臺發行之新台幣債券得充當流動準備及信託資金準備等」。 4.中央銀行業務局 88.5.20（88）台央業字第 0200669 號令「定期性存款質押供作其他授信擔保並非存單質借，不得自流動準備計提基礎中扣除」。 5.中央銀行業務局 88.7.15（88）台央業字第 0201037 號函「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一年期以下轉存款，已設質或供作擔保，如未發生授信行為，免從流動準備中扣除」。 6.財政部 92.8.12 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7773 號函「受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發行之金融債券，得做為金融機構流動準備項目」。 7.中央銀行94.11.3台央業字第0940046879號函「信用合作社轉存款充當流動準備項目之規定」。 8.中央銀行100.7.19台央業字第1000033927號公告「修正『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	
5.2 5.2.1	2.流動性風險管理 (1)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是否經理事會核定，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是否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明確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	2.流動性風險管理 (1)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是否經理事會核定，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是否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明確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	本會108.4.3金管銀合字第10702252410號函備查「信用合作社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2.中央銀行106.12.21台央業字第1060050095號令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10點及第11點。~~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 中央銀行113. 4. 1台央業字第 1130012715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3. 中央銀行106. 12. 21台央業字第 10600508900 號函。~~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2~~	(刪除)	(2)辦理除支票存款之其他存款開戶時，有無確認存戶之身分，並以影印或縮影照像方式留存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財政部 88. 7. 13 台財融字第 88735556 號函「為遏止金融犯罪案件之發生各金融機構辦理支存以外存款開戶時亦應確認存戶身分並留存影本」。~~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1.2.10	(10)是否於開戶前確實掌握「認識客戶」要項，於臨櫃開戶時，了解開戶動機與目的，落實客戶身分	(10)是否於開戶前確實掌握「認識客戶」要項，於臨櫃開戶時，了解開戶動機與目的，落實客戶身分之確	~~1. 本會 106. 3. 3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61570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開戶作~~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確認，並整合存款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建立防制預警制度，以防範人頭戶開戶及帳戶之不當使用。	認，並整合存款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建立防制預警制度，以防範人頭戶開戶及帳戶之不當使用。	~~業檢核表範本」。~~ ~~2. 本會 112.5.10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8308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1.2.12~~ 1.2.11	(11)對於下列開戶客戶身分之確認，作業程序是否有遵循規定辦理：	(12)對於下列開戶客戶身分之確認，作業程序是否有遵循規定辦理：	~~本會 108.8.5 金管銀合字第 10801302900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項目編號。
~~1.2.13~~	(12)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是否	(1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是否確	~~本會 108.8.5 金管銀合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2	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以確認代理人身分。	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以確認代理人身分。	~~10801302900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令並調整項目編號。
~~1.2.14~~ 1.2.13	(13)對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及虛設法人團體、出示之身分文件均為影本，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客戶對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辦理開戶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是否有予婉拒開戶。	(14)對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及虛設法人團體、出示之身分文件均為影本，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客戶對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辦理開戶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是否有予婉拒開戶。	~~本會 108.8.5 金管銀合字第 10801302900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項目編號。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5~~ 1.2.14	(14)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是否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15)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是否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再為確認。	~~本會 108.8.5 金管銀合字第 10801302900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項目編號。
~~1.2.16~~ 1.2.15	(15)對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及帳戶交易有「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信用合作社適用）」所列情形之一且認有疑似洗錢者，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申報。	(16)對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及帳戶交易有「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信用合作社適用)」所列情形之一且認有疑似洗錢者，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申報。	~~1.本會 108.8.5 金管銀合字第 10801302900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2.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信用合作社適用）~~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項目編號。
~~1.2.19~~	(18)對已開立存款帳戶者，線上申辦	(19)對已開立存款帳戶者，線上申辦	1.本會 104.1.13 金管銀國字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8	存款(結清銷戶、約定轉入帳號、傳真指示扣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業務，是否已依規範辦理，且於開辦上開業務已於網站揭露。	存款(結清銷戶、約定轉入帳號、傳真指示扣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業務，是否已依規範辦理，且於開辦上開業務已於網站揭露。	第 10300348710 號函「開立存款帳戶者新增得與銀行線上往來之業務項目」。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 ~~3. 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範本。~~ ~~4~~3.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5~~4. 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業務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增補條款範本。	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法令規章順序及項目編號。
~~2.1~~	(刪除)	1. 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或預留取款憑條、代客戶辦理轉帳。	~~本會 100.2.11 銀局(控)字第 10000012620 號函「金融機構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範本」。~~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11~~	(刪除)	11 發行國際金融卡提供存款客戶(含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國際提款使用服務者，是否限制未成年持卡人	~~本會 105.3.4 金管銀外字第 10500015251 號。~~	配合銀行業務組之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已無本項查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僅能於臺灣地區使用，及是否本於公平原則，修訂相關契約？		核事項，爰刪除查核事項。
~~4.7~~	(刪除)	7. 定期存款到期轉期續存未滿一個月解約不宜計息。	~~財政部 89.8.5 台融局(一)字第 89240780 號函「定期存款到期後自轉期續存日起未滿一個月內解約者不予計息」。~~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3	13. 對於新開戶者，是否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另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是否依規採取處理措施?	13. 對於新開戶者，是否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另為防範人頭戶，如發現可疑帳戶，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1. 財政部 93.3.1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重申各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確認客戶原則」。~~ ~~2~~1.「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3~~2. 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查核事項及調整法令規章順序。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3.1.4~~	(刪除)	(4)金融機構職員有無私自代客保管印鑑、存摺、已蓋章之空白取款條及金融卡等憑證文件？	~~本會 100.2.11 銀局（控）字第 10000012620 號函「金融機構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範本」。~~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3.1.6~~	(刪除)	(6)應全面清查買入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管事宜是否妥適，並加強金庫之管理，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內部人員舞弊。	~~財政部 89.5.17 台財融字第 80732005 號函「金融機構應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3.1.7~~ 3.1.5	(5)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開戶錄攝之資料是否至少保存六個月。	(7)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開戶錄攝之資料是否至少保存六個月。	~~1.財政部 90.4.3 台財融(一)字第 90733071 號函「有關「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之補充說明」。~~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法令規章順序及項目編號。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3.3.31全一字第0790號函。 ~~3~~2.「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3.1.8~~ 3.1.6	(6)是否依規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防制偽鈔及洗錢防制，及強化辦理業務人員之偽鈔辨識能力並即時更新驗鈔機軟體或設備?	(8)金融機構是否加強美金及外幣鈔券篩檢，防止偽鈔流出？是否定期檢視驗鈔機辨識功能？	~~1.財政部金融局90.11.12台融局(一)字第0900007317號函。~~ ~~2~~1.中央銀行外匯局93.8.2台央外柒字第0930039849號函。 ~~3~~2.本會銀行局93.8.5銀局(三)字第0933000603號函。 ~~4~~3.本會105.3.8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0600號函。 ~~5~~4.中央銀行外匯局105.3.9台央外柒字第1050011586號函。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查核事項並調整法令規章順序與項目編號。

資料基準日：113年6月30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9~~ 3.1.7	(7)是否確實認識客戶，判斷客戶行為是否有異常特徵疑似人頭帳戶？對於瞭解客戶動機與目的及加強客戶身分確認等，是否依規辦理?對於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立即通知警調機關處理及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9)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是否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各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1. 財政部 93.3.1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 ~~2. 本會 106.3.3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61570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2~~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3~~2.「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查核事項並調整法令規章及項目編號順序。
3.4.6	(6)是否禁止辦理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交易，並列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	(6)存款業務之存提或轉帳交易所蓋之戳記， 有否與實際交易事實相符，有否未辦理「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交易。	~~1. 財政部 88.9.13 台財融字第 88737515 號函「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注意事項」。~~ ~~2.~~本會 106.6.27 金管檢銀字第 1060103830 號函。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查核事項。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10~~	(刪除)	(10)各金融機構遇有存戶遺留印鑑、存摺及已蓋章之空白取款條等憑證文件時，是否設簿登記，交指定主管人員集中保管，並儘速以電話或發函方式通知客戶洽領。	~~本會 100.2.11 銀局（控）字第 10000012620 號函「金融機構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範本」。~~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3.4.15~~	(刪除)	(15)接受支票存款戶於支票或於其所簽發並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背面為轉帳指示，是否將其本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質借限額轉入其支票存款帳戶，並應注意： ①不以個人帳戶為限。 ②轉帳指示是否以書面約定，存戶應逐筆指示並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轉帳指示之簽章設計，須與支票或本票所為之背書加以明確區別，不得因此	~~財政部 93.4.1 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454 號令「授權轉帳指示之支票存款戶不以個人帳戶為限」。~~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發生票據法上背書不連續或回頭背書之情事。 ③轉入帳戶是否以存戶本人在該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帳戶為限。		
~~3.5.3~~	(刪除)	(3)金融機構是否禁止職員接受客戶委託代辦借款手續，以避免發生舞弊情事。	~~本會 104.10.8 金管銀控字第10400230360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範本」。~~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3.6.1.1.7	Ⅶ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無摺存款時，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範圍、程序及文件，是否依規定辦理?	Ⅶ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無摺存款時，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是否依規定辦理?	1.「金融機構受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規範」。 2.「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四、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2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 5.1 5.1.1 5.1.2 5.1.3 5.1.4 5.1.5	(五)資訊作業制度 1. 資訊安全政策、內部組織及資產管理 (1)資訊安全政策是否經理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 (2)資訊安全相關要求是否對所有員工及供應商公布或傳達？ (3)是否訂定資訊作業相關管理及操作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是否每年檢討資訊安全政策及前款管理及操作規範，並於發生重大變更（如新頒布法令法規）時審查，以持續確保其合宜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5)是否依據作業流程，識別人員、表單、設備、軟體、系統	(五)資訊作業制度 1.資訊安全政策、內部組織及資產管理 (1)資訊安全政策是否經理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 (2)資訊安全相關要求是否對所有員工及供應商公布或傳達？ (3)是否訂定資訊作業相關管理及操作規範？ (4)是否每年檢討資訊安全政策及前款管理及操作規範，並於發生重大變更（如新頒布法令法規）時審查，以持續確保其合宜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5)是否依據作業流程，識別人員、表單、設備、軟體、系統等資產，建立 資產清冊、網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3 條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6 5.1.7	等資產，建立 資產清冊、網路架構圖、組織架構圖及負責人，並定期清點以維持其正確性？ (6)是否定義人員角色及責任並區隔相互衝突的角色？ (7)是否依據作業風險及專業能力選擇適當人員擔任其角色並定期提供必要教育訓練？	路架構圖、組織架構圖及負責人，並定期清點以維持其正確性？ (6)是否定義人員角色及責任並區隔相互衝突的角色？ (7)是否依據作業風險及專業能力選擇適當人員擔任其角色並定期提供必要教育訓練？		
5.2.7 5.2.7.1 5.2.7.2 5.2.7.3	(7)對營運環境管理人員之要求，有無依下列事項辦理： ①建立人員之註冊、異動及撤銷註冊程序，用以配置適當之存取權限；人員離調職時是否儘速移除權限。 ②列管硬體設備、應用軟體、系統軟體之最高權限帳號及具程式異動、參數變更權限之帳號。 ③確認人員之身分及存取權限，必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4 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要時得限定其使用之機器或網路位置（IP）。			
5.2.7.4	④人員超過 15 分鐘未操作個人電腦時，是否設定密碼啟動螢幕保護程式或登出系統？			
5.2.7.5	⑤採用固定密碼進行身分確認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5.2.7.5.1	I. 訂定密碼檢核邏輯。			
5.2.7.5.2	II. 提供給人員使用之帳號於使用後三個月內應變更密碼。			
5.2.7.5.3	III. 提供給系統使用之帳號應採取適當之管控措施(如限制人工登入、監控告警)。			
5.2.7.6	⑥加解密程式或具變更權限之公用程式（如資料庫工具程式），是否已列管並限制使用，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並保留稽核軌跡。			
5.2.8	(8)提供客戶使用之公用電腦，是否符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合下列要求：		基準第 12 條	核事項。
5.2.8.1	①建立上網管制措施，限制連結非業務相關網站，以避免下載惡意程式。			
5.2.8.2	②建立病毒偵測機制並定期更新病毒碼或建立白名單管控機制，以避免安裝未授權程式。			
5.2.8.3	③限制可攜式儲存裝置介面存取(如 USB 埠)。			
5.2.8.4	④提醒避免瀏覽器留存客戶輸入資訊，並定期清理客戶留存資料(如帳號、cookie)。			
5.2.8.5	⑤如有設定重新安裝或系統還原時，應先安裝安全修補程式，並更新病毒碼或建立白名單管控機制後，再開放使用。			
5.3.1.6.2	Ⅱ是否避免同時共用不同環境(如營運環境、測試環境、辦公環境)之設備、憑證金鑰、資源存取帳密及	Ⅱ是否避免同時共用不同環境(如營運環境、測試環境、辦公環境)之設備、憑證金鑰、資源存取帳密及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1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1.6.3	使用者配置檔(User Profiles)？ Ⅲ是否限制連接網際網路？如有需要是否遵循銀行公會所訂定之相關電子銀行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使用者配置檔(User Profiles)？ Ⅲ是否限制連接網際網路？如有需要是否遵循銀行公會所訂定之相關電子銀行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5.3.1.10 5.3.1.10.1 5.3.1.10.1.1	⑩核心資通系統與第一類電腦系統中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 自動化服務及分行櫃台之系統轉換、架構重大調整或跨版本升級前，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Ⅰ. 系統轉換前之準備工作： 甲、轉換前關鍵準備工作，如：架構審查、上線變更審查及風險評估、上線協調會議等具資安控制性之事項，並有資安(主管)人員參與，以及由資安長發揮統籌資安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之工作。如係委外處理者，已要求受委託機構協同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5 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委託機構之資安長及資安(主管)人員共同參與。			
5.3.1.10.1.2	乙、建立架構審查機制，從AP、DB、資安、網路、平台、營運等面向進行評估，並評估一次過版或平行運轉可行性。			
5.3.1.10.1.3	丙、檢視相關設備容量，評估營運及業務需求所需備載容量(如跨行交易平台、企業應用系統整合EAI、企業服務匯流排ESB等)。另是否已建置擬真測試環境，測試新系統或功能相容於既有營運環境之架構、設備及參數。			
5.3.1.10.1.4	丁、檢視各項測試個案，依據影響範圍進行功能測試(如單元、整合、迴歸等）及非功能測試(如壓力、相容等)，並進行整體性演練。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1.10.1.5	戊、建立上線及復原計畫，並建立多個檢核點及啟動復原之決策條件。			
5.3.1.10.1.6	己、進行上線變更審查及風險評估，辨識複雜度及影響範圍，檢視測試個案及上線復原計畫之完整性。			
5.3.1.10.1.7	庚、要求廠商上線支援，並能緊急提供備品、更高容量設備、問題查找及修正人力。			
5.3.1.10.1.8	辛、預留復原作業及上線驗證時間。			
5.3.1.10.1.9	壬、召開上線協調會議，安排工作項目並確保各項準備到位。			
5.3.1.10.1.10	癸、揆提前公告，佈署足夠客服資源並進行教育訓練(含異常話術)。			
5.3.1.10.2	II. 系統轉換作業：			
5.3.1.10.2.1	甲、成立指揮中心，逐步執行上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線計畫，檢視每一個檢核點，必要時召開復原決策會議。			
5.3.1.10.2.2	乙、執行系統及資料備份，以因應復原時所需。			
5.3.1.10.2.3	丙、驗證各項變更作業，確保如預期結果。			
5.3.1.10.2.4	丁、驗證各項資料內容，確保資料完整性。			
5.3.1.10.2.5	戊、逐步啟動各項作業並監控網路及系統，確保提供足夠資源。			
5.3.1.10.3	III. 系統轉換後之事件管理：			
5.3.1.10.3.1	甲、持續系統監控，確保資料正確、功能正常、系統穩定。			
5.3.1.10.3.2	乙、落實事故應變，以消費者權益及持續營運優先處理。			
5.3.1.10.3.3	丙、成立應變小組，集中管理問題並適時調配各單位資源。			
5.3.1.10.3.4	丁、追蹤問題根因，提出短中長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期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			
~~5.3.1.10~~ 5.3.1.11	⑪對自動櫃員機系統(含 ATM 之相關伺服器)安全維護作業,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之要求？	⑩對自動櫃員機系統(含 ATM 之相關伺服器)安全維護作業，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之要求？	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	調整項目編號。
~~5.3.1.11~~ 5.3.1.12	⑫第一類電腦系統上線前及針對異動程式是否至少每半年辦理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作業，如無法進行前述掃描或測試者，是否有以人工執行程式碼檢核，並針對掃描或測試結果執行風險評估，依據不同風險訂定適當措施及完成時間，執行矯正、記錄處理情形並追蹤改善？	⑪第一類電腦系統上線前及針對異動程式是否至少每半年辦理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作業，並針對掃描或測試結果執行風險評估，依據不同風險訂定適當措施及完成時間，執行矯正、記錄處理情形並追蹤改善？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0 條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5.3.5 5.3.5.1 5.3.5.2	(5)系統生命週期管理 ①是否訂定資訊系統開發設計規範並落實執行。 ②有無監督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並確保其有效遵循相關規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4 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定。			
5.3.5.3	③是否已確保系統軟體和應用軟體安裝最適安全修補程式。			
5.3.5.4	④針對系統架構重大變更或異動時，是否已訂定復原程序，並於上線前進行程序演練或實際演練。			
5.3.5.5	⑤是否已分別從技術、功能、情境等建立測試案例並進行端點對端點測試。			
5.3.5.6	⑥對於測試用之機敏資料，有無先進行資料遮蔽處理或管制保護。			
5.3.5.7	⑦於開發階段起至營運階段，是否已遵循變更控制程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營運環境變更（如執行、覆核）是否由二人以上進行，以相互牽制。			
5.3.5.8	⑧系統軟硬體變更是否已先進行技術審查並測試；套裝軟體不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自行異動，是否已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式不應由開發人員自行換版或產製比對報表，且是否已建立程式原始碼管理機制，以符合職務分工及牽制原則。			
5.4.1.5.1 5.4.1.5.2	Ⅰ除代登系統外於登入作業系統進行系統異動或資料庫存取時，是否留存人為操作紀錄，並於使用後儘速變更密碼?因故無法變更密碼者，是否建立監控機制，避免未授權變更，並於使用後覆核其操作紀錄？ Ⅱ帳號是否採一人一號管理，避免多人共用同一個帳號為原則?如有共用需求，申請及使用是否有其他補強管控方式(如使用後更換密碼、代登入機制、密碼拆分保管等)?是否留存操作紀錄?是否能區分人員身分？	Ⅰ除代登系統外於登入作業系統進行系統異動或資料庫存取時，是否留存人為操作紀錄，並於使用後儘速變更密碼?因故無法變更密碼者，是否建立監控機制，避免未授權變更，並於使用後覆核其操作紀錄？ Ⅱ帳號是否採一人一號管理，避免多人共用同一個帳號為原則?如有共用需求，申請及使用是否有其他補強管控方式(如使用後更換密碼、代登入機制、密碼拆分保管等)?是否留存操作紀錄?是否能區分人員身分？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4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1.5.6	VI是否針對核心資通系統、第一類及第二類電腦系統依最小權限(least privilege)及僅知原則(need-to-know)配發權限予人員使用並定期審查帳號及權限之合理性與異常存取紀錄，以符合職務分工及牽制原則?	VI是否針對核心資通系統、第一類及第二類電腦系統依最小權限(least privilege)及僅知原則(need-to-know)配發權限予人員使用並定期審查帳號及權限之合理性，以符合職務分工及牽制原則?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4條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5.4.3.5 5.4.3.5.1 5.4.3.5.1.1 5.4.3.5.1.2	⑤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I 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是否已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A. 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及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 B. 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⑤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I 是否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計畫標準，其各項安全維護措施是否能達成下列目的： A. 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操作是否可確保個人資料能正確、合法之處理？ B. 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之管理是否能防止外界不當侵入？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2.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5條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3.5.1.3	C. 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對備份資料予以適當保護。	C. 程式設計及管理是否能避免資料遭不當使用？		
~~5.4.3.5.1.4~~	(刪除)	D. 檔案管理是否能防止個人資料遭不當存取？		
~~5.4.3.5.1.5~~	(刪除)	E. 媒體保管及移轉是否能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5.4.3.5.2	Ⅱ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是否採取下列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Ⅱ若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其各項相關作業規範內容是否能有效涵蓋於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防護？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5 條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5.4.3.5.2.1	A. 實施適宜之存取管制。			
5.4.3.5.2.2	B. 訂定妥善保管媒介物之方式。			
5.4.3.5.2.3	C. 依媒介物之特性及其環境，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5.4.3.5.5	Ⅴ是否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	Ⅴ對於個人資料檔案之處理，有無制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3.5.6	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VI對涉及個資之系統功能、報表、文件或電子檔是否建立個資檔案清冊及控管機制，並定期進行清查及留存相關作業紀錄？並對核心資通系統及各類電腦系統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進行風險評估及控管。	定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切實執行？ VI對涉及個資之系統功能、報表、文件或電子檔是否建立個資檔案清冊及控管機制，並定期進行清查及留存相關作業紀錄？	基準第5條	核事項。
5.4.3.5.10 5.4.3.5.11	X建立資料外洩防護機制，管制個人資料檔案透過輸出入裝置、通訊軟體、系統操作複製至網頁或網路檔案等方式傳輸，並留存相關紀錄、軌跡及證據。 XI 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及各類電腦系統建置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稽核軌跡（如登入帳號、系統功能、時間、系統名稱、查詢指令或結果）或辨識機制，以利個人資料外洩時得以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5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追蹤個人資料使用狀況。			
5.4.3.5.12	XII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是否留存下列紀錄：			
5.4.3.5.12.1	A.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5.4.3.5.12.2	B. 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5.4.8.2.1	I 是否區分網際網路、非武裝區（DMZ）、營運環境及其他（如內部辦公區）等區域，並使用防火牆進行彼此間之存取控管？機敏資料是否僅存放於安全的網路區域，未存放於網際網路及 DMZ 等區域？對外網際網路服務是否僅透過 DMZ 進行，再由 DMZ 連線至其他網路區域？對聯外網站與內部網	I 是否區分網際網路、非武裝區（DMZ）、營運環境及其他（如內部辦公區）等區域，並使用防火牆進行彼此間之存取控管？機敏資料是否僅存放於安全的網路區域，未存放於網際網路及 DMZ 等區域？對外網際網路服務是否僅透過 DMZ 進行，再由 DMZ 連線至其他網路區域？對聯外網站與內部網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3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路或電腦系統間之路徑是否加以控管?	路或電腦系統間之路徑是否加以控管?		
5.4.8.2.12	XII使用遠端連線進行系統管理作業時，是否使用加密通訊協定，且不得將密碼紀錄於工具軟體內。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3 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5.4.8.9.11	XI 防火牆及具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 list，ACL）網路設備，是否遵循下列措施：	XI 防火牆及具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 list，ACL）網路設備，是否遵循下列措施：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3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5.4.8.15	⑮經由網際網路連接至內部網路進行遠距之系統維護管理工作，是否遵循下列措施：	⑮經由網際網路連接至內部網路進行遠距之系統維護管理工作，是否遵循下列措施：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3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5.4.8.18	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途徑辦理電子銀行之業務，其客戶身分確認資料如為固定密碼者，其固定密碼是否於儲存時應先進行不可逆運算(如雜湊演算法)？另為防止透過預先產製雜湊值推測密碼，是否進行加密保護或加入不可得知之資料運算？採用加密演算法者，其金鑰是	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途徑辦理電子銀行之業務，其客戶身分確認資料如為固定密碼者，其固定密碼是否於儲存時應先進行不可逆運算(如雜湊演算法)？另為防止透過預先產製雜湊值推測密碼，是否進行加密保護或加入不可得知之資料運算？採用加密演算法者，其金鑰是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6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否儲存於經第三方認證並符合NIST FIPS 140-2 L3 之硬體安全模組內並限制明文匯出功能？	否儲存於經第三方認證並符合NIST FIPS 140-2 L3 之硬體安全模組內並限制明文匯出功能？		
5.4.8.19	⑲營運環境採用硬體安全模組保護金鑰者，該金鑰是否由非該系統開發及維護單位之二個單位以上產製並分持管理其產製之基碼單，另金鑰得以加密方式匯出至安全載具（如晶片卡）或備份至具存取權限控管之位置，供維護單位緊急使用。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6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5.4.8.20	⑳減少金鑰儲存之地點，並僅允許必要之管理人員存取金鑰，以利管理並降低金鑰外洩之可能性。			
5.4.8.21	㉑當金鑰使用期限將屆或有洩漏疑慮時，是否已進行金鑰替換。			
5.4.8.22	㉒機敏資料儲存於雲端服務業者，是否遵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定之雲端服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5.4.9	(9)營運管理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8 條、第 9 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5.4.9.1	①是否建立定期備份機制及備份清冊,備份媒體或檔案已妥善防護,確保資訊之可用性及防止未授權存取。			
5.4.9.2	②是否驗證備份資料之完整性、可用性及儲存環境的適當性。			
5.4.9.3	③是否建立適當保護機制及管理程序，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一年。			
5.4.9.4	④是否加強連續假期之資安防護並符合下列要求：			
5.4.9.4.1	I. 評估系統及電腦於連續假期開機必要性，如無必要，則須關閉連線服務或電源。			
5.4.9.4.2	II. 評估於連續假期結束後第一個營業日是否提前到班，，以確保核心資通系統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及第一類電腦系統正常運作。			
5.4.9.5	⑤核心資通系統、第一類電腦系統之營運環境容量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5.4.9.5.1	I. 依據資源使用狀況及容量需求，並考量軟體更新、生命週期、軟硬體運作相容性等因素，評估採用多重備援或冗餘配置(Redundancies)等方式，適時進行資源調整及擴充。			
5.4.9.5.2	II. 定期評估核心資通系統是否有單點故障風險(Single Point of Failure)，並導入高可用性或高可靠度的措施（如 Active Active、Active Standby 或 Disaster Recovery)，避免因單點故障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造成整體異常之情形。			
5.4.9.5.3	III.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核心資通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以強化系統穩定性，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中斷。			
5.4.9.5.4	IV.針對核心資通系統特性、風險因素及所需效能，設定監控項目（如效能，容量空間，負載量、頻寬等）、規則（如警示種類）、程序或規範。			
5.4.9.5.5	V.定期將監控結果適時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於完成相關處理及應變後，留存紀錄由權責單位核示。			
5.4.10	(10)脆弱性管理：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0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5.4.10.1	①是否建立上網管制措施，限制連結非業務相關網站，以避免			

資料基準日：113年6月30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下載惡意程式。			
5.4.10.2	②是否建立病毒偵測機制並定期更新病毒碼或建立白名單管控機制，以避免安裝未授權程式。			
5.4.10.3	③有無隨時掌握資安事件，針對高風險或重要項目立即進行清查及應變。			
5.4.10.4	④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並針對其掃描或測試結果進行風險評估，針對不同風險訂定適當措施及完成時間，填寫評估結果及處理情形，採取適當措施並確保作業系統及軟體安裝經測試且無弱點顧慮之安全修補程式。			
5.4.10.5	⑤避免採用已停止弱點修補或更新之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如有必要，是否已採用必要防護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措施。			
5.4.10.6	⑥有無偵測惡意網站連結並定期更新惡意網站清單。			
5.4.10.7	⑦是否建立入侵偵測或入侵防禦機制並定期更新惡意程式行為特徵。			
5.4.10.8	⑧定期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教育訓練。			
5.4.10.9	⑨偵測釣魚網站，如有發現應採取必要措施。			
5.4.10.10	⑩是否建立 DDoS 攻擊監控及事故應變機制，並每年進行程序演練或實際演練。			
5.4.10.11	⑪是否評估建置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5.4.10.12	⑫是否偵測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系統其網頁與程式異動，記錄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5.4.11	(11)開放網際網路連線使用之視訊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會議使用管理，是否已依下列事項辦理：		基準第 12 條	核事項。
5.4.11.1	①適時更換視訊會議代碼或密碼，避免重複使用。			
5.4.11.2	②機敏性會議採用高強度密碼或多因子進行身分驗證。			
5.4.11.3	③確認與會者身分後再進行會議，以確保會議內容不外流。			
5.4.11.4	④評估使用線上紀錄功能，避免會議內容外洩風險。			
5.4.11.5	⑤參加會議時已關閉非必要功能，並注意發送及分享資訊，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5.4.12	(12)異地辦公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5.4.12.1	①VPN 使用管理			
5.4.12.1.1	I. 將 VPN、網路基礎架構設備之主機更新至最適版本，並使用安全設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12.1.2	II.提醒用於連入遠端作業環境之主機，先安裝安全修補程式、更新病毒碼後再進行連線。			
5.4.12.1.3	III.確認 IT 及資安人員已完成準備，包含日誌檢視、攻擊偵測、事件應變及事件復原機制。			
5.4.12.1.4	IV.採用高強度密碼或多因子進行身分驗證。			
5.4.12.1.5	V.確認VPN資源足以應付大量使用，若情況允許，可以透過設定流量管制，以讓有高流量需求的員工有充足的資源能夠使用。			
5.4.12.2	②虛擬桌面(VDI)使用管理			
5.4.12.2.1	I.針對伺服器及虛擬桌面軟體進行妥善設定，避免員工可以將虛擬桌面連接到本機印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機印出檔案內容，透過虛擬桌面存取本機主機檔案，連接可卸除裝置或透過剪貼簿於兩端剪貼資料。			
5.4.12.2.2	II. 適時進行軟體更新以修補最適漏洞，並向員工宣導不應安裝可疑程式避免中毒。			
5.4.12.2.3	III. 設定虛擬桌面在一段閒置時間後將螢幕鎖定或中斷連線，以免遭到被入侵之本機主機操控。			
5.4.12.2.4	IV. 禁止員工使用自動抓取關鍵字之鍵盤軟體，以免機敏資訊外洩。			
5.4.12.2.5	V. 採用高強度密碼或多因子進行身分驗證。			
5.4.12.2.6	VI. 使用全硬碟加密機制或限制下載，以防止虛擬桌面之檔案遭誤存於本機裝置中。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13 5.4.13.1 5.4.13.2 5.4.13.3	(13)資訊安全事故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①將各作業系統、網路設備、資安設備之日誌，及稽核軌跡集中管理，進行異常紀錄分析，設定合適告警指標並定期檢討修訂。 ②建立資訊安全事故通報、處理、應變及事後追蹤改善作業機制，並留存相關作業紀錄；另已定期辦理演練，以確保資安事故發生時相關通報、處理及應變作業之有效性。 ③如有資訊安全事故發生時，其系統交易紀錄、系統日誌、安全事件日誌妥善保管，並注意處理過程中軌跡紀錄及證據留存之有效性。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6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5.5.3	(3)營運持續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3)故障復原及災害應變管理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5.3.1	①是否已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定義最大可接受系統中斷時間，設定系統復原時間及資料復原時點，並考量下列因素，採取必要備援機制：	①是否建立對於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並確認相對應之資源以處理各種可能之意外（狀況），俾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電腦作業功能？應變程序是否包括電腦軟硬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資料檔案遭毀損或侵犯破壞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作業方式？ ②是否每年驗證及演練其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演練週期、範圍及項目是否妥適？是否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召開檢討會議？ ③應變計畫是否經最高主管批准？有無每年定期演練？有關人員是否確知在災害中應扮演之角色及責任？	基準第 17 條	核事項。
5.5.3.1.1	I. 考量如有系統復原時間限制狀況下，必要時建立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Disaster Recovery；DR）。			
5.5.3.1.2	II. 評估單點故障(Single Point of Failure)風險，必要時導入高可用性或高可靠度的措施(如 Active Active、Active Standby)，避免造成整體服務中斷之情形。			
5.5.3.1.3	III. 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妥適監控，以強化系統穩定性，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中斷。			
5.5.3.1.4	Ⅳ.監控批次作業(如監控資源使用情況並應注意是否已執行完成所有作業程序,以避免影響正常交易)。			
5.5.3.2	②建立對於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並確認相對應之資源,以確保重大災害對於重要營運業務之影響在其合理範圍內。			
5.5.3.3	③每年驗證及演練其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並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召開檢討會議。			
5.5.3.4	④如遇尖峰作業、大量活動(如支付)或例行業務處理量較大(如撥薪)等時段,特別注意各類異常情形之監控並加強檢核系統資源,俾事先提出因應措施。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6.4 5.6.4.1 5.6.4.2	(4)法令遵循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①盤點與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規定，並將相關資訊安全要求與內部控制制度結合，定期進行法令遵循自評，以確保資訊安全之法令遵循性。 ②透過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定期檢核，並於每年依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所訂定之資訊安全評估相關自律規範，提出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8 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五、其他業務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0~~	(刪除)	20. 信用卡消費款循環信用計息部分以「應收帳款」科目列帳，是否以另立子目方式表示，並提足呆帳準備？	~~財政部 89.1.21 台財融字第 89721875 號函「信用卡消費款循環信用計息部分適用之會計科目等」。~~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資料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1~~	(刪除)	21. 發卡機構對信用卡消費款採循環信用計息部分之會計科目，是否以「應收帳款」科目列帳？	~~財政部 92. 12. 24 台財融(四)字第 0920056985 號函「信用卡消費款採循環信用計息部分之會計科目，應以應收帳款科目列帳」。~~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2.22~~	(刪除)	22. 信用卡墊款是否暫不列入放款餘額月報表填報範圍？	~~財政部 90. 5. 1 台財融(六)字第 00737048 號函「信用卡墊款不納入「放款餘額月報表」填報範圍」。~~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2.23~~	(刪除)	23. 辦理信用卡業務之金融機構是否建立嚴密之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機制，並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	~~1. 財政部 93. 1. 27 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1326 號函「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現金卡業應切實辦理事項」。~~ ~~2. 財政部 93. 5. 13 台財融(四)字第 0938010804 號函「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查核事項。